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具有法人地位，並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目前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者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兩類載列：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最新修訂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除中國法律以其他方式限制的行業外，未列入這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一般而言，本公司經營的餐飲服務及相關業務屬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最新修訂），倘外國投資者(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設資本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或(ii)透過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而購入及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入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所需的批文。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第39條進一步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我們通過外商直接投資建立，並未涉及任何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因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牌照及許可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作為違反食品安全法的懲罰，食品安全法載列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

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形式的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以及因不實施規定辦法而應承受的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作出修訂。根據上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處罰。未遵守上述規定，食品經營者或會面臨法律後果，如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處以罰款。

食品召回制度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

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後，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

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於1987年4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國家衛健委)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部門的規定，餐廳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

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上述4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本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違反廣告法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證件。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作出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但不限於以磁條卡、晶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上述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規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的責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中澄清，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應：

- (i) 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
- (ii) 核驗、登記上述信息；
- (iii) 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
- (iv) 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
- (v) 向稅務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應當提示未辦理稅務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
- (vi) 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並保證經營者和消費者能夠便利、完整地閱覽和下載；及
- (vii) 不得刪除消費者對其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的評價。

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侵犯知識產權的，應當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先後於2009年及2013年作出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信息，並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降低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可以向生產者或者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為人民幣1,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評估，則賠償金額應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為阻止侵權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反之，因出租人原因(如租賃物權屬有爭議)致使租賃物無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該許可證建設的房屋租賃合同無效。然而，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經主管部門批准建設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租賃合同有效。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新租賃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並取代《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新租賃辦法，在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有關訂約方須到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備案。不遵守上述登記備案規定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批准等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採納並於2019年8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新租賃辦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經原批准機關批准，不

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違反相關規定變更房地產原用途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建設部（現已撤銷）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且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整改，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

根據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辦法（2021修改）》，利用地下空間從事商業、文化娛樂業、旅店業以及其他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向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從事經營活動出租或使用地下室未進行有關登記備案的任何人士，將被責令改正，並面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根據2016年6月21日生效的《上海市地下空間安全使用管理辦法》及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備案管理實施細則》，凡屬對公眾開放的作為生產、經營及其他活動的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投入使用，業主及物業管理單位應將相關資料向所在區／縣的民防辦辦理備案手續。不履行使用備案手續的，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可以對個人並處人民幣100元以上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對單位並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消防設計程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分為兩類，即特殊建設工程及其他建設工程，前者對消防設計程序的要求比後者嚴格。

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屬於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設計審核。對於其他餐館、茶館、咖啡廳，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有關建築工程須進行備案抽查。

根據消防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審計或者審核不合格，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其他建設工程如未提供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或技術資料，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施工報告。

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檢查及備案。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飯店、餐廳、商場及市場等特殊建設工程以及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的具有消遣功能的餐廳、茶室或咖啡廳而言，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填報消防備案。

依據消防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竣工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政府主管部門當責令關閉，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在驗收後未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建設工程，應當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若建設工程於進行消防安全備案後未能通過政府主管部門的抽查，建設單位應關閉建設工程，若未進行整改，主管部門當責令其關閉或停止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公眾聚集場所在取得營業執照或具備投入使用條件後，通過線上政務服務平台或當面提交申請，向消防部門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營業。

根據2021年4月29日對消防法作出的修改，公眾聚集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賓館、飯店、商場、集貿市場、客運車站候車室、客運碼頭候船廳、民用機場航站樓、體育場館、會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等。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非法投入使用的建築物、經營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公眾聚集場所，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

停止建設、使用、生產或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然而，目前地方主管部門對何種餐飲場所應滿足上述要求所發行或採納的標準並未統一。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環境保護法闡明對違反上述法律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處以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就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就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而言，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就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而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2008年9月2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有關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被分類為須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2020年11月30日，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廢除2018年發佈的分類管理名錄。根據上述《分類管理名錄（2021）》，有關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毋須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水污染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對中國境內水污染防治作出了主要規定。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環境保護部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監督管理，組織建設完善城鎮排水管網及污水處理設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環境污染的所有企業均須為其廠房引入環境保護措施及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系統。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食品製造業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排污登記表，對其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所實施的排污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進行登記。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員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有關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一系列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有關當地機關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新就業形態

針對新出現的平台經濟帶來的勞動者問題，人社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六個部門共同印發關於新就業形態的指導意見，對平台企業提出若干監管要求，以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關於新就業形態的指導意見以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同城貨運等行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根據關於新就業形態的指導意見所載原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網絡餐飲平台的指導意見，規定網絡餐飲平台須承擔僱主責任，以保障外賣送餐員的合法權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會被視為「網絡餐飲平台」或「與網絡餐飲平台合作的第三方」，依據如下：

- (i) 儘管關於網絡餐飲平台的指導意見對「網絡餐飲平台」的定義並不明確，但主管部門發佈的其他規則或指導意見對「平台」或「平台經濟」等術語進行了較為具體的描述。例如，於2021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人社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工信部聯合印發《關於推動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定義「平台經濟是以互聯網平台為主要載體，以數據為關鍵生產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術為核心驅動力、以網絡信息基礎設施為重要支撐的新型經濟形態」。根據該定義，「網絡餐飲平台」指以提供線上外賣平台為主要業務的互聯網公司，而提供自有產品外送訂單的餐廳未被視為「網絡餐飲平台」。根據我們對中國餐飲行業的了解，典型的「網絡餐飲平台」（例如美團及餓了麼）(i)通過互聯網平台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及(ii)已開發互聯網平台，將個人（可選擇註冊為消費者或外賣騎手）與各種各樣的餐廳連接起來，使外賣騎手能夠將食品及飲料從餐廳送到消費者手中。該業務模式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大為不同，我們的業務模式異常專注於通過專職騎手車隊提供我們自己門店的食品。因此，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網絡餐飲平台」。
- (ii) 對於關於網絡餐飲平台的指導意見中提及的「與網絡餐飲平台合作的第三方」，關於新就業形態的指導意見明確規定，平台企業可與合資格第三方企業合作，組織勞動者完成平台工作。在此基礎上，「與網絡餐飲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指具備相關勞務資源許可，可將僱員分配至網絡平台的第三方企業，而非網絡餐飲平台註冊的餐廳經營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外送騎手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若干受僱於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且分配至我們的騎手（「外包騎手」）。我們已與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訂立配送服務合同，據此，第三方配送服務提供商將部分外包騎手分配至我們以滿足我們的配送需求。然而，我們未曾且並無將我們的僱員分配至網絡餐飲平台；我們亦無如此行事的相關許可。因此，我們並非相關監管意見中所指的「與網絡餐飲平台合作的第三方」。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派遣員工。上述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人單位的勞動

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以逾10%限額予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統一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權利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表演權，並依照約定獲得報酬。表演權包括借助技術設備公開播送、放映錄音或音像製品等形式的公開表演，如餐廳、酒吧等場所播放背景音樂等。將錄音製品用於有線或者無線公開傳播，或者通過傳送聲音的技術設備向公眾公開播送的，應當向錄音製作者支付報酬。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其中包括)有權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了多項與中國軟件保護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包括於2013年1月3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條例及法規，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軟件著作權並獲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雖然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進行登記，但鼓勵軟件所有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登記程序，令已登記的軟件著作權可以享有更好的保護。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此外，商標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廢除《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修訂)，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境外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

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倘境內所投項目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法規，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該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變更、姓名和經營期限，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的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或其境內機構須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提取其各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未於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當中載有判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減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香港企業自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符合列明準則以享受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證明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我們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中闡述了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釐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

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隨後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應稅銷售額而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和9%。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監管框架及相關政府部門在監管數據安全

方面的職責。其中規定，中央政府應當建立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不同行業的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

2022年2月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取代及替換此前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現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 (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ii) 掌握超過1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
- (iii)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至2021年12月13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規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了定義寬泛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活動，涵蓋整個數據處理生命週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了定義寬泛的「數據處理者」，即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第三方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將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並無規定，於正式採納及生效前，有待公開徵求意見並作出進一步修改。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1月4日在新聞發佈會上有關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聲明(該聲明已於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官網發佈)，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TCC」)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正式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審查申請材料。於2022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

問與CCRTCC進行了電話諮詢(「CCRTCC諮詢」)，據此，參與諮詢的CCRTCC官員確認：(i)我們擬於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境外上市」範圍，因此我們無需自願為我們擬在香港上市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倘有關監管部門認為本公司存在任何國家安全風險，其將知會本公司；同樣，倘本公司並未接獲相關通知，其將無需自我評估其國家安全風險；(iii)除上文所述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國家安全風險自我評估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無需就建議上市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另行通知、呈報或備案。此外，因《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本公司無需根據該草案自我評估其國家安全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與CCRTCC諮詢的CCRTCC官員乃作出上述保證的主管部門，依據是：(i)CCRTCC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正式授權對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質詢作出答覆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CCRTCC諮詢乃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的官方諮詢熱線進行。

假設《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當前形式實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法規，依據為(i)根據2022年3月的CCRTCC諮詢，由於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所述的境外上市，因此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不會觸發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自願申請；(ii)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任何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聲明本公司已被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本公司所收集的數據僅限於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必要目的；及(iv)本公司將有限的僱員信息存儲於中國境外，僅由於本公司使用的SaaS服務乃由一家美國供應商提供，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列的因素，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考慮到中國監管部門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解釋上可能具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並無明確的解釋或詮釋)，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反觀點的可能性並不完全排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於2022年8月收到的要求我們就我們於百度手機助手上的應用程序完成若干整改措施的通知外，本集團並無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任何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無收到政府部門發出的與網絡安全審查或個人信息相關的任何查詢、警告、處罰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相關部門的整改要求並不涉及本公司須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的網絡安全審查或數據安全評估的風險，且本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立即採取整改措施，故收到通知不會對我們能否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人士會受到刑事處罰：

- (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
- (ii) 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
- (iii) 洩露國家機密；
- (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v) 侵犯知識產權。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自1997年12月30日起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其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祕密。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保護。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制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訂明個人信息的擴展定義，加強告知和知情的義務，列明一系列個人信息權利及對數據處理器的內部個人信息管理系統提出嚴格要求。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大幅加大了對違反個人信息保護行為的處罰力度，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責令改正、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巨額罰款。此外，工信部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及收集的具體要求以及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須採納的安全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相關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

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明確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

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概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最新修訂日期為2020年12月)，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於同日生效，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並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業務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當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剛需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本次發售需要的潛在中國證監會申報及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法規草案》**」）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上市的中國公司制

定了新的監管要求及備案程序。《境外上市法規草案》(其中包括)規定,在境外市場尋求發行、上市的中國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且應當在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提交初步備案材料。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的;(ii)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境外上市法規草案》(其中包括)規定,在確定發行上市是否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時,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因此需要滿足以下的備案要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2)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境外上市法規草案》在現階段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其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仍會發生變化。因此,其最終版本的內容及解釋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其現有文本,《境外上市法規草案》對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後須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合格發行人的具體標準沒有明確規定,對已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但尚未完成全部上市流程的合格發行人是否應按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辦理也沒有明確規定。儘管我們無法明確預測《境外上市法規草案》將對本次發售產生的影響,假設《境外上市法規草案》以其現有文本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立法進程的了解及我們迄今已採取的措施告知,我們可能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然而,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程序並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障礙,因為(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境外上市法規草案》

法 規

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情形；(ii)我們已在本公司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採取全面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於境外上市的立法及監管動態，遵守具體監管要求並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法規草案》的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或信息通報程序；及(iii)我們已開始按照《境外上市法規草案》目前要求的形式準備備案程序的相關文件，我們預計有關方面不存在任何實質性障礙。